

書面質詢

隨著本澳經濟發展，各類食肆猶如雨後春筍般愈開愈多，近期鄰近地區接二連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使得本澳社會高度關注食安問題。事實上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現行第 16/96/M 號法令¹規定，食肆原則上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安全、環境衛生等的標準，取得牌照方能營業。然而，有部分只經營外賣、不設堂食的食店，卻未被納入監管範圍，毋須申請任何飲食牌照，只需辦理一般商業登記即可營業，故相關食品生產、運輸以至銷售過程中的安全、衛生和質量，很大程度只能取決於經營者及從業人員的自律，不禁令人憂慮其存在的食安風險。

當局曾表示這些外賣食店「因其經營模式而不屬第 16/96/M 號令監管範圍，但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可依職權對場所運作過程中構成之食物衛生、消防安全及環境問題作出適當的跟進處理。」²儘管如此，但相較於發生事故後的處理，完善事前准入門檻的規範更可預防問題的出現。因此，當局不能無視現行法律的空白，怠於為此類飲食場所建立最基本的發牌制度，反而只期待職能部門巡查、居民舉報或事故發生後才執法、補救，這種想法顯然是本末倒置。

此外，按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，如飲食及飲料場所的開業不對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構成影響，當局可以向經營者發出有效期為二至六個月的臨時牌照，且除特殊情況外，臨時牌照不得續期³，但有不少居民反映，現時市面上有食肆以試業方式運作已經超過六個月，因而質疑是當局發牌速度過慢，以致食肆被迫違法，抑或是監管部門巡查力度不足？再者，居民亦疑惑對於這些處於試業狀態的食肆，當局有否列作巡查、監管對象？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外賣食店存在監管空白，請問當局何時才會建立相關發牌制度，為減

¹ 第 16/96/M 號法令第六條。

² 批示編號：238/V/2013，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之回覆。

³ 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。

少食安問題起到更好地預防性作用？

二、請問當局如何提高一站式服務內各個環節的行政效率？有否檢討那些未能於服務承諾內完成發牌程序的個案？另外，有關當局有否持續對擁有臨時牌照的食肆進行巡查，以確保其在申請正式牌照期間各方面均符合法例規定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